

#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4號10樓之9  
電話：(02)2999-5691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2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18
(五)關係人交易	18~19
(六)抵質押之資產	19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9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19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0
(十)其 他	20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0~2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1~22
3.大陸投資資訊	22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22~23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23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 觀 文

會 計 師：

蔡 松 祺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166967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0.12.31		99.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0.12.31		9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1,003,737	94	712,133	83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351	-	761	-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減：備抵壞帳皆為626千元) (附註四(二))	12,609	1	113,958	14	2170 應付費用	92,174	9	77,065	9
1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及五)	103	-	3	-	2282 代收款(附註四(五))	399,806	37	357,889	4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3,951	-	1,583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7,240	4	27,411	3
1210 存貨(附註四(三))	4,617	1	-	-	流動負債合計	542,571	50	463,126	54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4,003	-	6,372	1	28XX 其他負債(附註四(六))	504	-	247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五)	3,500	-	-	-	負債合計	543,075	50	463,373	54
流動資產合計	1,032,520	96	834,049	98	3XXX 股東權益(附註四(七))：				
15XX 固定資產：					3110 普通股股本	175,760	16	148,400	17
成 本：					32XX 資本公積	55,267	5	82,627	10
1501 土地	11,420	1	-	-	33XX 保留盈餘：				
1521 房屋及建築	7,538	1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564	5	28,058	3
1561 辦公設備	27,618	3	24,896	3	33XX 未分配盈餘	256,752	24	136,053	16
1631 租賃改良	6,190	1	2,632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4)	-	(534)	-
	52,766	6	27,528	3	股東權益合計	529,279	50	394,604	46
15X9 減：累計折舊	(16,835)	(2)	(11,623)	(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固定資產淨額	35,931	4	15,905	2					
18XX 其他資產(附註六)	3,903	-	8,023	-					
資產總計	\$ 1,072,354	100	857,97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72,354	100	857,977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世芳

經理人：吳聰賢

會計主管：林美慧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 593,020	100	535,959	100
5111 營業成本	59,640	10	55,783	10
5910 營業毛利	533,380	90	480,176	9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五)：				
6100 推銷費用	169,471	29	231,906	43
6200 管理費用	64,462	11	86,497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129	2	6,765	1
6300	244,062	42	325,168	60
6900 營業淨利	289,318	48	155,008	30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961	1	3,228	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45	-
7480 什項收入	12,547	2	13,159	2
	20,508	3	16,432	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1 兌換損失淨額	168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2	-	8	-
7522 什項支出	67	-	59	-
7900 稅前淨利	309,549	51	171,373	3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六))	52,797	9	36,310	7
合併總淨利	<b>\$ 256,752</b>	<b>42</b>	<b>135,063</b>	<b>26</b>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淨利	\$ 256,752	42	135,063	26
	<b>\$ 256,752</b>	<b>42</b>	<b>135,063</b>	<b>26</b>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附註四(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7.61	14.61	16.60	13.13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14.01	11.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7.06	14.16	16.06	12.71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13.56	10.7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世芳

經理人：吳聰賢

會計主管：林美慧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80,000	-	13,984	140,738	(353)	234,369
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四(七)、註1)：						
法定盈餘公積	-	-	14,074	(14,074)	-	-
股東紅利	-	-	-	(125,674)	-	(125,674)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55,267	-	-	-	55,267
現金增資(附註四(七))	68,400	27,360	-	-	-	95,760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135,063	-	135,063
累積換算調整數淨調整數	-	-	-	-	(181)	(181)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8,400	82,627	28,058	136,053	(534)	394,604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四(七)、註2)：						
法定盈餘公積	-	-	13,506	(13,506)	-	-
股東紅利	-	-	-	(122,547)	-	(122,547)
資本公積轉增資(附註四(七))	27,360	(27,360)	-	-	-	-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256,752	-	256,752
累積換算調整數淨調整數	-	-	-	-	470	470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5,760	55,267	41,564	256,752	(64)	529,279

註1：董監酬勞3,103千元及員工紅利6,206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1,439千元及員工紅利6,473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世芳

經理人：吳聰賢

會計主管：林美慧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利	\$ 256,752	135,063
調整項目：		
折舊	7,182	5,551
各項攤銷	851	45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2	8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55,267
遞延所得稅費用	37	81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b>營業資產之淨變動：</b>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01,349	(108,893)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00)	(3)
存貨增加	(4,617)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368)	9,09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369	(3,172)
<b>營業負債之淨變動：</b>		
應付帳款增加	2,590	4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11,318)
應付費用增加	15,109	14,764
代收款增加	41,917	182,96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9,829	16,920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440,942</u>	<u>296,818</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受限制資產增加	-	(3,500)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29,440)	(8,67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350	59
其他資產增加	(191)	(2,555)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27,281)</u>	<u>(14,674)</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放現金股利	(122,547)	(125,674)
現金增資	-	95,760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122,547)</u>	<u>(29,914)</u>
<b>匯率影響數</b>	490	(145)
<b>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數</b>	291,604	252,085
<b>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b>	712,133	460,048
<b>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b>	<u>\$ 1,003,737</u>	<u>712,133</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支付所得稅	<u>\$ 18,472</u>	<u>17,553</u>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資本公積轉增資	<u>\$ 27,360</u>	-
累積換算調整數	<u>\$ 470</u>	<u>(181)</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世芳

經理人：吳聰賢

會計主管：林美慧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規定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組織成立，本公司之主要經營業務為資訊軟體、資料處理及電子資訊供應及網路成衣販售服務。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以下與本公司簡稱合併公司)合併概況說明如下：

子公司名稱	設立日期	設立地點	業務性質
數字科技(薩摩亞)(股)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八月	薩摩亞	境外控股公司
數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七月	中國深圳	系統應用管理維護、信息技術支持管理及軟件開發。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23人及134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基礎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五十以上，及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本公司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者，其財務報表予以合併。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與子公司間重大之交易及其餘額。

1.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 或出資比例		說 明
			100.12.31	99.12.31	
本公司	數字科技(薩摩亞)(股)公司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係本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數字科技(薩摩亞)(股)公司	數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系統應用管理維護、信息技術支持管理及軟件開發	100.00%	100.00%	係本公司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係以新台幣記帳，所屬子公司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五)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額。

###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針對金融資產，合併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七)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採逐項比較法。

### (八)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辦公設備：3~5年；
- 2.租賃改良：2~5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 (九)其他資產－遞延費用

包括電腦軟體費用及商標權等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估計效益年限五~六年採直線法平均攤銷。

### (十)退休金

本公司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本公司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員工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大陸子公司之退休金為確定提撥制，依當地政府之規定，繳交養老金。

### (十一)收入及成本

銷貨收入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銷貨若未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方認列為收入，當商品銷售之交易包括後續服務時，若此後續服務之金額可以辨認，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續服務之收入減除成本後淨額，予以遞延，並於服務履行期間認列收入及成本。

##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二)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之計算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時列為當期費用。

###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處理，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前的員工認股權計畫，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處理。

1.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以給與日之公平價值衡量。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平價值於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既得期間係依據該協議最終將既得之條件估計。既得條件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包含市價條件)。於評價該等交易時，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
2. 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係於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依相關負債之公平價值，認列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並將公平價值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
3. 給與日之公平價值係以Black-Scholes選擇權模式估計，依據管理當局對履約價格、預期存續期間、標的股票價格、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及無風險利率等參數之最佳估計為基礎衡量之。

另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令97.01.18基秘字第017號規定，本公司與聯屬公司間給與企業員工任一聯屬公司權利商品或以現金等償付企業取得員工勞務所產生負債，係依該公司之權益商品價格決定者，列為投資成本與股東權益項目之調整項目。

### (十四)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五)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係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 (十六)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財務困難債務整理及債務商品協商之新合約與條款修改之交易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該公報第三次修訂條文之規定處理。相關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及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告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u>100.12.31</u>	<u>99.12.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87	107
銀行存款	1,003,650	712,026
	<u>\$ 1,003,737</u>	<u>712,133</u>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含應收關係人款)淨額

	<u>100.12.31</u>	<u>99.12.31</u>
應收票據	\$ 13	-
應收帳款		
—非關係人	13,222	114,584
—關係人	103	3
減：備抵壞帳	(626)	(626)
	<u>\$ 12,712</u>	<u>113,961</u>

(三)存貨淨額

	<u>100.12.31</u>	<u>99.12.31</u>
商 品	\$ 4,617	-
減：備抵損失	-	-
	<u>\$ 4,617</u>	<u>-</u>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起經營網路成衣銷售，本公司存貨係庫存成衣。

(四)退 休 金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05千元及70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五)代收款

	<u>100.12.31</u>	<u>99.12.31</u>
代 收 款	\$ 399,664	357,877
代扣稅款	142	12
	<u>\$ 399,806</u>	<u>357,889</u>

代收款主要係代收會員虛擬寶物交易款項。

(六)所 得 稅

- 1.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另，境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之所得全部免稅，故無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負擔；而大陸子公司數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適用企業所得稅率均為百分之二十五。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預計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52,760	36,229
遞延所得稅費用	37	81
預計所得稅費用	<u>\$ 52,797</u>	<u>36,310</u>

上列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 161	81
備抵呆帳超限數	(84)	-
未實現兌換損失	(40)	-
	<u>\$ 37</u>	<u>81</u>

3.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合併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52,873	29,61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國外子公司	-	6,524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	(41)
其 他	(76)	214
	<u>\$ 52,797</u>	<u>36,310</u>

4.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與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100.12.31		99.12.31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 493	84	-	-
未實現兌換損失淨額	237	40	-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124</u>		<u>-</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累積換算調整數	\$ 78	13	643	109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3,042)	(517)	(2,095)	(356)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u>\$ (504)</u>		<u>(247)</u>

上列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列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列於其他負債項下。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256,752</u>	<u>136,053</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26,220</u>	<u>15,847</u>
	<u>100年度(預計)</u>	<u>99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3.53%</u>	<u>12.93%</u>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數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已向當地稅務機關申報至民國九十九年度。

(七)股東權益

1.股本、盈餘分配及增資案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175,760千元及148,4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別為17,576千股及14,840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3,506千元及分配股東紅利122,547元，同時決議以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轉增資發行新股計2,736千股。並訂定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六日為除權基準日，相關變更登記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4,074千元及分配股東紅利為125,674千元。同時決議辦理現金增資95,760千元，計發行6,840千股，每股發行價格為14元並保留684千股給予員工認購，增資基準日訂為同年八月三十日，相關變更登記已辦理完竣。

2.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民國一〇〇年度無此類型交易)：

	<u>99年度</u>
	<u>現金增資保留</u>
	<u>予員工認股權</u>
給與日	99.07.09
給與數量(千單位)	684
合約期間	15天
既得期間	立即既得
本期實際離職率	-%
估計未來離職率	-%

##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採用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u>99年度</u>
	<u>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股權</u>
履約價格(元)	\$14
預期存續期間	15天
標的股票之現時價格(元)	\$94.8
預期波動率	53%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23%

民國九十九年度本公司依上述價模式評估，相關酬勞成本共計約55,267千元，帳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項下。

### 3. 資本公積

	<u>100.12.31</u>	<u>99.12.31</u>
發行普通股股票溢價	\$ -	27,36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5,267	55,267
	<u>\$ 55,267</u>	<u>82,627</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相關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期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 4.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5.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惟分配盈餘時，員工紅利應佔所分配盈餘不得低於百分之一，董監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本公司以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以前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之平均分配比例及公司章程所訂之董監酬勞比例(估計員工紅利分配成數分別為6.01%及5.3%，董監酬勞分配成數分別為1.18%及1.2%)，員工紅利估計金額分別為13,897千元及6,473千元，董監酬勞估計金額分別為2,725千元及1,439千元。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金額除以每股淨值決定，每股淨值應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分別列為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另，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所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無重大差異。

### (八)每股盈餘

	100年度		99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b>基本每股盈餘(新台幣元)：</b>				
本期淨利	\$ 309,463	256,752	170,718	135,063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7,576</u>	<u>17,576</u>	<u>10,286</u>	<u>10,286</u>
追溯調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2,184</u>	<u>12,184</u>
基本每股盈餘	<u>\$ 17.61</u>	<u>14.61</u>	<u>16.60</u>	<u>13.13</u>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u>\$ 14.01</u>	<u>11.09</u>
<b>稀釋每股盈餘(新台幣元)：</b>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7,576	17,576	10,286	10,286
員工分紅之普通股	<u>559</u>	<u>559</u>	<u>341</u>	<u>341</u>
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8,135</u>	<u>18,135</u>	<u>10,627</u>	<u>10,627</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7.06</u>	<u>14.16</u>	<u>16.06</u>	<u>12.71</u>
追溯調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2,586</u>	<u>12,586</u>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u>\$ 13.56</u>	<u>10.73</u>

### (九)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所列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均以公平價值估計；另，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衍生性金融商品。

#### 2.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流動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 (2) 存出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市價，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3. 財務風險資訊：

##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1)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合併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單一交易相對人或單一產業型態進行交易。

### (2)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艾德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艾德網科技)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線科技)	本公司之董事與該公司負責人相同
數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數睿)	本公司之孫公司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及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交易明細如下：

#### 1.營業收入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淨額 %	金額	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淨額 %
艾德網科技	\$ 15	-	8	-
在線科技	1,095	-	506	-
	<u>\$ 1,110</u>	-	<u>514</u>	-

合併公司因提供上開關係人網站租用服務而向關係人收取之收入，其收取之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應收票據及帳款：

	100.12.31		99.12.31	
	金額	%	金額	%
艾德網科技	\$ 3	-	3	-
在線科技	100	-	-	-
	<u>\$ 103</u>	<u>-</u>	<u>3</u>	<u>-</u>

3.其他應付款—購置商標權交易

項 目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期 末 應付金額	金額	期 末 應付金額
艾德網科技 艾德網域名移轉	\$ -	-	857	-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100年度	99年度
薪資	\$ 13,837	6,334
獎金及特支費	-	221
業務執行費用	120	150
員工紅利	7,970	4,253
	<u>\$ 21,927</u>	<u>10,958</u>

上述金額包含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估列數，詳細估列方式請詳附註四(七)之「股東權益」項下說明。

六、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0.12.31	99.12.31
受限制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定存單(年利率為1.345%)	設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執 照	<u>\$ 3,500</u>	<u>3,500</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採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大樓及網路寬頻等，於未來各年度之應付租金及辦公費用彙總如下：

年 度	金 額
民國一〇一年度	\$ 6,824
民國一〇二年度	372
民國一〇三年度	42
民國一〇四年度	25
	<u>\$ 7,263</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一)各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0年度			9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4,596	47,840	82,436	42,726	79,841	122,567
勞健保費用		1,470	1,167	2,637	255	2,246	2,501
退休金費用		120	585	705	144	562	706
其他用人費用		1,471	1,415	2,886	-	814	814
折舊費用		4,452	2,730	7,182	4,154	1,397	5,551
攤銷費用		-	851	851	-	453	453

(二)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0.12.31			99.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3	30.28	393	14	29.43	412
人民幣		3,041	4.81	14,627	2,258	4.52	10,20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6,681	4.81	32,136	4,381	4.52	19,802

(三)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已作適當之重分類。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民國一〇〇年度，本公司及轉投資事業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須再揭露有關下列事項之相關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每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	股數或單位	持股比率%	備註
本公司	股票 數字科技(薩摩亞)(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5	\$ 9,834	100.00	9,834	205	100.00	註1、2

註1：本公司期末持有之有價證券，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故表列市價係以淨值列示。

註2：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深圳數睿	本公司之孫公司	營業成本	64,397	93.18%		-		(23,013)	(87.67)%	

註：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 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數字科技(薩摩亞)(股)公司	SAMOA	境外控股公司	6,870 (美金205千元)	6,870 (美金205千元)	205	100.00%	9,834	947	947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數字科技(薩摩亞)(股)公司	數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羅湖區春風路聯城大廈4層東半、8層西A	軟件開發、轉讓自行開發的技術成果等	6,702 (美金200千元)	6,702 (美金200千元)	-	100.00%	9,803	1,000	1,000	

註：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每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	股數		持股比例
數字科技(薩摩亞)(股)公司	數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9,803	100.00	9,803	-	100.00	

註1：本公司轉投資之被投資公司無市價、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故表列市價係以淨值列示。

註2：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3)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3)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3)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編列投 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4)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數睿科技(深圳)有 限公司	軟件開發、轉讓自行開 發的技術成果等	6,702 (美金 200千元)	註1	6,702 (美金 200千元)	6,702 (美金 200千元)	-	6,702 (美金 200千元)	100 %	1,000	9,803	-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5)
6,702 (美金200千元)	6,056 (美金200千元)	317,567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

註3：係以累積實際由台灣匯出時之金額列示。

註4：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金：新台幣=1：30.28予以換算。

註5：係依投審會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大陸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予以計算。

3.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五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 民國一〇〇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四)			
				科 目	金 額 (註三)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數睿科技(深圳)有 限公司	1	勞務收入	64,397	T/T收款	11%
0	"	"	1	應付帳款	23,013	T/T收款	2%

#### 民國九十九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四)			
				科 目	金 額 (註三)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數睿科技(深圳)有 限公司	1	勞務收入	54,044	T/T收款	10%
0	"	"	1	應付帳款	14,088	T/T收款	2%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民國一〇〇年度損益類匯率係以美金：新台幣=1:29.40予以核算。

民國一〇〇年度資產類匯率係以美金：新台幣=1:30.28予以核算。

民國九十九年度損益類匯率係以美金：新台幣=1:31.75予以核算。

民國九十九年度資產類匯率係以美金：新台幣=1:29.43予以核算。

註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母公司方面之銷貨及應收帳款等資料，其相對方之進貨及應付帳款等則不再贅述。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營運部門僅為從事資訊軟體服務、資訊處理服務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合併公司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二)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0年度	99年度
臺 灣	\$ 593,020	535,959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0年度	99年度
臺 灣	\$ 35,958	20,398
其他國家	3,876	3,530
	\$ 39,834	23,928

#### (三)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收入無占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